

民促法赋能民营经济 筑牢权益保护屏障

中经记者 赵毅 广州报道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5月20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“民促法”)正式实施,作为我国第一部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,不仅首次将“两个毫不动摇”写入其中,更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律主体地位。

民促法共9章78条,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,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。在保障公平竞争方面,完善了民营经济组织市

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制,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。

长期以来,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,是推动经济增长、促进创新、增加就业的重要力量。在公平竞争的赛道上,民营企业更需以法治思维重构经营逻辑,以合规经营“起步”,以开拓创新“领跑”。为此,《中国经营报》“财说法”栏目第一期邀请了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孔繁华、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丘育华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庆,共探民促法的实施对民营企业具有哪些现实意义?

实现多重突破 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

民促法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“平等对待、公平竞争、同等保护、共同发展”的平等地位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这部法律的突破和创新在哪里,它的实施将会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什么样的支撑作用?

孔繁华: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进程中,民促法的出台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。这部涵盖9章78条的重要法律,在概念界定、法律地位确认、发展规范等方面实现多重突破与创新,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我国宪法采用“个体经济、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”的表述,尚未明确“民营经济组织”概念。民促法首次将“民营经济组织”确立为法律概念,明确其核心为非国有民营经济形式,填补了法律定义上的空白,为规范民营经济发展奠定基础。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“平等对待、公平竞争、同等保护、共同发展”的平等地位,充分贯彻宪法平等原则,释放民营经济发活力。

为了回应民营企业的需求,民促法第14条明确规定,禁止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。此外,民营经济组织可以参与国家的科技攻关项目,尤其一定要支持那些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,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的技术攻关任务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民促法直面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哪些现实性、关键性问题?

丘育华:在经过对全国各省市前期深入摸查调研,并经多次修订完善后,民促法备受瞩目。

这部法律着重凸显了工商联的重要作用,使其成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平台,对确立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和社会认知有着积极意义。

在市场竞争层面,民促法秉持公平竞争原则,有力打破行业壁垒与准入限制,为民营经济拓展了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。

同时,要求各级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确保针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的政策措施公平公正,保障民营经济在市场竞争中的公平性。

在融资领域,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民营经济,盘活存量资产,提升再投资能力。建立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,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深化业务合作,以此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融资效率,切实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民营经济发展的融资难问题,这也成为该部法律的核心亮点与关键所在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当前,全国很多省市已出台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,地方性法规如何与新法衔接?

郭庆:民促法作为国家层面法律,为民营经济发展勾勒出“阳光、水和空气”般的基础保障框架,强调政府部门、执法部门等主体需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与之相呼应,地方性法规则因地制宜,针对不同地区民营经济组织特点精准施策,二者形成相辅相成的联动格局。

民促法堪称一部“全民动员”的法律,明确要求国务院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、工商业联合会、市场监管部门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等多类主体,共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支持,同时严令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不得拖欠账款,要求律师协会参与民营经济纠纷调解,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,致力于保障民营经济公平竞争、维护合法权益、激发创新活力。

早在2020年,浙江省便出台了《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。彼时,当地民营企业家普遍呼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实践中,民营企业常面临银行贷款歧视性对待,需提供更多抵押物才能获得贷款,且在市场准入方面遭遇“玻璃门”困境。此类地方性法规的出台,有效解决了部分实际问题。

相关报道

广州举办营商环境专题研讨会 企业期待民促法落地赋能

中经记者 赵毅 广州报道

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“民促法”)正式实施的背景下,5月27日,一场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的专题研讨会在广州举办。本次研讨会由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咨委会、广州市社会科学院主办,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以及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,助力广州加快建设“12218”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民促法于5月20日正式实施,这部法律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,明确了市场准入、产权平等保护、营商环境优化等关键制度设计,为民营企业吃下“定心丸”。广州市积极响应,通过举办此次研讨会,探索如何将法律精神融入营商环境建设,推动产业生态聚链成群。

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咨委会召集人,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跃国在致辞中指出,在新的发展形势下,营商环境的优化已成为招商引资、主体培育和产业发展的关键。

近年来,广州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成绩突出,政策引导持续加强,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。2024年,《广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《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;全市累计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同比增长11.63%,增速领跑全国重点城市;新设外商投资企业8445家,占全国比重超14%,同比增长27.4%;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营主体占比超三分之一。但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,广州仍需持续发力,突破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瓶颈。

确立平等地位 构建全链条法治护航体系

民促法的出台,为民营经济在公平竞争、投融资、科技创新等领域筑牢制度保障,注入强劲发展动能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民促法中涉及企业家和企业的权益保护体现出一种怎样的态度?有哪些现实针对性?

郭庆:在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进程中,民促法以系统性制度创新,打破原有民营经济权益保护条款分散于各法律法规的格局,实现从被动维权到主动保障的跨越,为民营经济发展构建起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。

《民法典》在侵权责任编里对名誉侵权的民事承担的后果进行了详细规定。民促法则将分散在各法律中的原则性、引导性支持条款系统整合,以更积极的立法姿态明确权益边界与救

济途径。此外,针对民营经济主体普遍存在资金与技术薄弱、信用依赖度高等特点,民促法强化对企业“软实力”的保护。例如,企业名誉权受损可能引发融资受阻、客户流失等连锁反应,民促法不仅完善侵权救济机制,更通过信用修复制度,允许失信企业在履行责任后快速恢复声誉,化解经营危机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这部法律如何系统性解决民营经济长期面临的市场准入限制、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问题?

丘育华:民促法聚焦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痛点,围绕融资难等关键问题,通过政企协同、金融创新、司法保障等多维度举措,为民营经济注入发展动能。

例如,依托工商联系统打造“服务型”“身边的工商联”,通过

在担保方式上,支持应收账款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新型担保方式缓解无足额抵押物难题,使之有更多的担保工具。

针对生产型、劳动密集型民

营企业可能面临的“非主观违法”

现象,法律倡导司法机关采取“活封活扣”柔性执行措施,避免因单

一环节问题导致企业整体经营瘫痪,兼顾法律刚性与治理温度,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容错空间与司法支撑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对于国家科

技创新政策扶持的问题,企业还需

要哪些帮助?这个法律出台还会

给企业带来哪些影响?

丘育华:民促法的出台,为

民营经济在公平竞争、投融资、

科技创新等领域筑牢制度保

障,注入强劲发展动能。其中,

科技创新相关条款为民营经济

推动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

间,尤其在提升生产力方面意

义深

远。

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成为

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关键路径。

以广东为例,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

大学及多所高校与工业领域紧密结合,具备深厚科研实力与人才储备。应充分发挥高校平台作用,承担起服务企业创新的责任。需完善人才政策,解决人才外流问题,将广州高校培养的优秀人才留在本地,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广州市委书记郭永航提出“二次创业”再出发,表示要“大干十二年、再造新广州”。民促法的实施恰逢其时,相较于一次创业,二次创业在资金、人才、用工、行业资源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,成功率更高。广州作为工业门类齐全的城市,制造业基础雄厚,应借助民促法东风,让更多创业者享受政策红利,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二次创业。

度设计,着力破解民营企业维权困境。

民促法第59条明确将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的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个人信息权等纳入保护范畴。针对网络侵权,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投诉举报机制,及时处置恶意侵权信息并上报主管部门;赋予被侵权人申请临时禁令的权利,法院可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行为,阻断舆情扩散。

民促法通过两大核心突破降低维权成本、提升侵权代价:一方面,将“投融资活动损失”纳入赔偿范畴,侵权人需对因造谣导致的贷款受阻、商业合作中断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;另一方面,推动公权力提前介入,优化司法流程,缩短维权周期,避免企业“赢了官司时已经丢了市场”的困境。

民促法通过“禁止”与“应当”双向发力,以刚性法律条文回应现实执法难题,为民营经济营造公平、稳定的法治环境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民促法在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、违规异地执法行为等方面提出了哪些刚性约束?

孔繁华:民促法以第七章“权益保护”为依托,通过规范公权力行使,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参与者筑牢合法权益“防护网”。

其中,第63条明确禁止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,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,杜绝以“办案”之名侵犯企业及企业家权益;第64条直指违规异地执法顽疾,严禁为经济利益滥用职权异地执法,并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,规定执法权限争议需提请上级机关裁决,为规范异地执法行为提供明确标尺。

民促法通过“禁止”与“应当”双向发力,以刚性法律条文回应现实执法难题,为民营经济营造

公平、稳定的法治环境,助力民营经济安心发展,轻装上阵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如何更好地推进民促法的落实,避免法律执行中的“温差”?

孔繁华:依据立法法效力层级原则,民促法生效后,各地需全面排查与该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文件,重点清理实践中设置的公平竞争门槛、壁垒等违法做法。通过系统性法规清理,确保下位法与上位法衔接统一,为民营经济发展扫清制度性障碍。

如需更好落地,应尽快出台配套规定。例如,针对第20条提及的差异化权利质押贷款、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、政企沟通机制等内容,需金融监管部门、地方政府等联合制定实施细则,明确操作流程与责任主体,推动政策从宏观导向转化为可执行的具

体措施,实现与其他法律的协同联动。

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

益,需构建高效投诉救济体

系。以涉企行政检查为例,需明

确企业面对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

时的投诉路径,规定受理部门、

处理时限及反馈机制,杜绝“态

度好、落实差”的“踢皮球”现

象,确保企业“投诉有门、处理有效、结果可查”,切实增强法律救济的实效性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:在遭遇侵权

时,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可以

采取哪些救济途径,在力度上,和

以往有什么不同?

郭庆:民促法第七章“权益

保护”与第八章“法律责任”,为

民营经济组织遭遇侵权提供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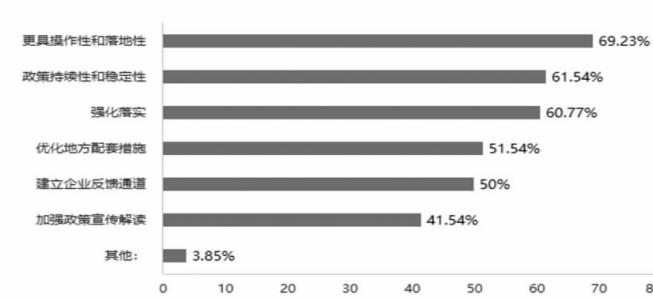
统救济路径与责任认定依据。

其中,针对近年来高发的网络

名誉侵权乱象,法律以创新制

未来期望与改进建议

总体上,民营企业期待政策切实落到实处并具有稳定性。企业认为最需优先改进的环节包括:加强政策操作性与可落地性(69.23%),保持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(61.54%),强化落实(60.77%)。



本次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130份,覆盖制造、批发零售、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行业,具有一定代表性。在企业规模方面,小微型企业(员工50人以下)占比46.92%,企业成立时间超过10年的比例为48.46%,5—10年的比例为34.62%,显示受访企业普遍具有较长经营历史和一定发展基础。受访者中,企业创始人或董事长占比达56.92%,高管(总经理/CEO等)占比22.31%。

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/图

在实践分享环节,广州市工

业和信息化局综合与政策法规

处副处长刘城文详细介绍了广

州“12218”现代化产业体系中15

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发展情

况。据介绍,此类产业集群贡献

了广州约40%的地区生产总值,

是广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刘城文表示,广州要建立“链主企业培育+产业集群生态建设”机制,强化科技创新与数智化转型,推动实现“再造一个新广州”的目标。

研讨环节中,来自智库、企

业的专家和委员围绕会议主题各抒己见。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

究所副所长胡晓珍回顾了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历程,提出以“产

业+创新”公地思路应对新挑

战,构建大中小企业共生共荣的生态。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市

场总监李志祥分享了广州数

科集团的实践经验,强调产业协

同创新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

性。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现代产

业研究所副研究员陈峰则基于民

营企业调研成果,提出提升政策传

导效率、增强政策操作性等六点

建议,以优化产业营商环境。

